附件

锡林郭勒盟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2022年3月25日至4月25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内蒙古开展了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并于2022年6月2日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反馈了督察意见，提出了整改要求，9月自治区制定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锡林郭勒盟盟委、行署高度重视，坚持把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头等大事，作为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对标自治区整改措施，2022年11月盟委办、行署办制定印发《锡林郭勒盟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目标整改措施、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工作落到实处。截至2024年12月中旬，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14项；转办的29批91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已全部经自治区相关厅局认定办结。

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切实提高抓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盟委、行署坚持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转化为改进工作的思想自觉、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推动生态环境改善的实际成效，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标准，扎实推进问题整改。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开展**

**盟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盟委书记任组长，行署盟长任第一副组长，盟委、行署有关领导任副组长，分头负责、分兵把守，统筹抓调度督促和推进落实。各旗县市（区）党委、政府（管委会）落实属地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担负第一责任人职责，督促相关企业和部门认真实施各项整改任务。盟直各部门单位强化行业整改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上手，组织涉及本行业领域整改工作的推进实施、调度督促、监督指导、审核把关和上报验收销号等工作。盟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预警、通报、督办、约谈工作机制，定期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和盟委、行署书面报告整改进展，并通报各有关盟直部门及责任地区，确保各项整改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二）逐条对照反馈问题，不折不扣抓好整改落实**

督察组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反馈督察情况后，我盟即着手对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对所涉及的个性问题，行署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调度整改进展情况，按周调度跟踪重点问题进展，盟生态环境局定期调度、闭环预警督办。对重点难点问题，盟委、行署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点对点”调度，推动各项整改工作进展顺利。按照自治区整改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函》要求，各部门、各地区严格对标对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并申请销号。

（三）**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举一反三抓好整改**

在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期间，我盟就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针对督察组指出的具体问题和有关通报案例，举一反三开展排查整改。先后制发了《锡林郭勒草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及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问题实施方案》和《锡林郭勒盟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涉水典型案例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方案》等方案措施，采取会议集中调度、跟踪督办等方式，全面推动相关领域排查整改工作。

二、大力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切实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一）持续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按照自治区《关于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实施方案》要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实施草原禁牧2762.56万亩、草畜平衡24600.05万亩。2022年以来，全盟完成造林105.41万亩，种草319.77万亩，防沙治沙396.58万亩。发布自治区重要湿地3处、盟级重要湿地23处、小微湿地3处，143家露天矿山完成地质环境治理61.11平方公里。

（二）加快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贯彻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印发《锡林郭勒盟落实<自治区推进全社会资源全面节约集约2024年工作要点>任务清单》，全面加强水资源、能源、土地资源等方面的节约高效利用。印发《锡林郭勒盟推动能耗双控逐步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工作方案》，落实自治区新上项目节能审查能耗强度标杆值政策；2021-2023年全盟考核口径能耗强度累计下降9.6%以上，完成了进度任务。围绕能源装备制造产业、绿电+制氢制氨制醇等先进载能产业、先进新材料产业等七个产业方向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以新能源带动新工业，2023年全盟新能源装机规模、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46.3%、25.7%。

三、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2024年1-11月,我盟优良天数比率96.7%，较去年同期上升3.3个百分点；PM2.5平均浓度9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持平，按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稳居全区首位。严格落实《锡林郭勒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圆满完成春秋季秸秆焚烧管控工作；持续推进23台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改造工程，完成太仆寺旗煤改电项目267户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2024年以来累计完成路检路查及入户抽查柴油货车525辆，核查环保信息随车清单135辆，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2103台，开展尾气排放检测2089台，完成执法抽测356台；修订并印发《锡林郭勒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年版）》，721家涉气企业实现“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进一步明确《噪声污染防治法》未明确职责分工的13个条款的监管部门职责，切实解决老百姓家门口的噪声污染问题。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按照《锡林郭勒盟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实施方案》和《锡林郭勒盟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推进完成重点流域20个存在问题排污口整治，整治完成率80％，已完成年度任务。二连浩特市、锡林浩特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持稳定（Ⅳ类，扣除本底指标后达到Ⅲ类）；我盟大河口、白城子、锡林河、奴乃庙水文站4个国考断面平均水质均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全盟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50％（达到自治区考核目标要求），无劣Ⅴ类水质。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专项行动。2024年全盟尾矿库环境隐患排查发现8家企业存在的18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有序推进全盟农村牧区生活污水治理工作，2024年，组织各旗县市（区）完成3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连续4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率100%。

下一步，锡林郭勒盟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始终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严格对标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扎实的行动，持续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其他生态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主动仗和攻坚战，统筹推进生态保护、节能降碳等重点工作，协同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切实把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构筑得牢不可破。

锡林郭勒盟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具体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不到位方面

1.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新发展理念缺乏深刻理解，在建设生态安全屏障与建设产业基地等重大关系上认识模糊，思路不清晰、谋划不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不强。有的干部仍然是“重发展、轻保护”、“一手硬、一手软”，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链条拧得不紧，压力传导存在层层递减的情况，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熟视无睹。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盟委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盟委会传达学习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每年年底，盟委均按时向自治区党委报送《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的报告》《关于××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等，确保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我盟落地落实。

（三）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对县级以上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重点内容进行安排，明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对下一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加强日常调度，各旗县市（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开展学习。

（四）制定盟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细化《专题学习安排》，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学习重点列入学习专题安排计划。

（五）锡林郭勒盟行署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召开党组会议学习传达上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重要会议和讲话精神，听取、研究中央环保督察、基本草原保护等工作；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传达学习碳达峰、碳中和和提升生态防护功能等内容；召开常务会研究《锡林郭勒盟筑牢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方案》《锡林郭勒盟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盟创建规划》等方案、台账，研究资金事宜，安排部署环保问题整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调度会议部署调度生态文明示范盟创建、水生态环境保护、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案件整改、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点任务分工等工作。

（六）锡林郭勒盟行署向自治区政府作半年、年底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述职时，都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内容作为专题进行汇报。

2.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保护草原、森林是内蒙古生态系统保护的首要任务。”但长期以来，内蒙古一些地区草原林地保护为矿山开采等开发建设让路的问题多发频发，一些违法违规项目给草原生态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修复治理成本高、难度大。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长期坚持

（一）严格按照《国家林草局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矿山开采等开发建设占用草原林地管理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和草原林地用途管制，依法依规办理草原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手续。

（二）在《全盟矿山违规违法开采破坏生态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基础上，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对各地矿山开采破坏草原林地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排查，全盟新发现矿山开采项目破坏林地草原违法违规问题3项，建立《全盟矿山开采项目破坏林地草原违法违规问题排查台账》，并积极展开整改。

（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司关于部署开展2022年草原变化图斑判读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草原变化图斑核查处置工作方案（暂行）》精神，开展2022年草原图斑核查工作，11728个草原变化图斑实地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

3.不仅矿山开采侵占草原林地问题突出，生态修复治理也进展滞后。截至2021年年底，自治区在期有效露天矿山1482家，占矿山总数61.6%，目前仍有500多平方公里需要治理修复。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

（一）盟自然资源局印发了《关于做好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反馈143家露天矿山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旗县市区调整完善治理计划，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

（二）盟能源局对照全盟露天煤矿《初步设计》共排查发现问题14项，14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验收销号。

（三）全盟143家露天矿山企业2022年完成治理面积27.63平方公里，2023年完成治理面积16.27平方公里。2024年截至11月底，完成治理面积17.21平方公里。

（四）经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评估，2022年143家露天矿山共完成治理总面积27.63平方公里，2023年共完成治理总面积16.27平方公里。2024年已组织各旗县市（区）按要求完成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情况年度评估工作。

4.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矿业权审批不严格，2018年以来，未认真核实矿业权与自然保护地关系，批准新设或延续53宗自然保护地重叠的矿业权。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我盟2宗探矿权已通过缩小矿区范围方式退出自然保护地。2022年7月8日，东乌旗组织专家对2宗探矿权复垦工程进行验收。此问题涉及的矿业权与保护区重叠区域已完成退出并完成治理工程，已完成整改工作的治理工程措施。7月14日，东乌旗自然资源局已将探矿权退出自然保护地的部分移交东乌旗林草局进行后期管护。

5.自治区水利部门对地下水水位持续下降问题研究不够、措施不多，对相关盟市取水许可管理混乱问题缺乏有效监督，2021年共有7个盟市11个超采区连续4个季度出现水位下降。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全盟园区工业用水及矿山疏干排水用水户全部实现在线计量。全盟农灌井推行“以电折水”计量监测，实现了“一井一系数”。违规取用水问题全部整改完成。

二、北方生态安全屏障构建仍有短板方面

6.锡林郭勒盟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巴彦哈尔敖包金矿非法占用草原2953亩，锡林郭勒盟卧龙泉赛马场等4个项目长期违规占用基本草原329亩。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锡林郭勒盟卧龙泉赛马场等4个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完成整改。

（二）锡林郭勒盟卧龙泉赛马场等4个项目制定了植被恢复治理方案，已恢复植被并通过属地林草部门验收。

（三）内蒙古金中矿业有限公司巴彦哈尔敖包金矿草原征占用审核手续已获批复。

（四）督促锡林郭勒盟对违规违法占用草原林地项目问题进行深入排查，建立了整改台账，全部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7.《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十三五”实施规划（2016—2020年）》要求，湿地保护所需资金纳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到2020年湿地保护率达35%以上。督察发现，自治区林草部门和各盟市对湿地保护重视不够，全区12个盟市均未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要求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呼和浩特、呼伦贝尔等8个盟市财政未安排湿地保护资金，全区湿地保护率为31.3%，未完成规划目标任务。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

（一）盟林草局依据国土“三调”,已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分解到各旗县市区。

（二）2022年列入自治区重要湿地2处，认定盟级重要湿地5处。2023年列入自治区重要湿地1处，认定盟级重要湿地18处、小微湿地2处。2024年认定小微湿地1处，申报盟级重要湿地1处，待认定。

（三）已将湿地保护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湿地保护提供资金保障。

（四）《锡林郭勒盟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已于2023年5月26日由行署印发。

（五）盟林草局加大日常巡护和监测，加强重要区域湿地保护，严格对湿地用途的管控，强化湿地公园监管，严禁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或改变湿地用途等破坏湿地的行为。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方面

8.锡林浩特市生活垃圾填埋场2011年投运，至2021年才开始建设渗滤液处理设施。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锡林浩特市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已于2022年8月通过验收，实现正常运行。

（二）锡林郭勒盟制定《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对全盟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排查出的18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

9.城镇现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与垃圾分类需求不匹配，全区69个旗县、20个设市城市均应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目前仅建成14座。

整改进展情况：正在推进

（一）锡盟2个地区已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其余11个地区均按照《锡林郭勒盟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要求，制定了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方案。

（二）截至2024年12月中旬，11个需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的旗县中，有8个已建成，1个正在试运行，1个正在建设，1个正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

10.自治区现有尾矿库750座，其中四、五等小型尾矿库709座、占比近95%，尾矿成分复杂，一些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2022年7月盟生态环境局联合盟应急管理局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尾矿库隐患排查和污染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锡署环字〔2022〕72号），组织各旗县市（区）完成了全盟尾矿库隐患排查，共排查尾矿库52座，已向自治区上报了全盟尾矿库清单和问题清单。

（二）存在风险隐患问题的14家企业已制定《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问题整改（初步）方案》，并全部完成整改。

（三）推动已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时间超过3年复工复建无望的、没有生产经营单位的尾矿库闭库，全盟10座符合闭库条件的尾矿库已全部闭库。

（四）盟生态环境局已建立月调度制度，按月调度整改落实情况。

（五）已落实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督管理制度，并完成了尾矿库风险隐患排查。盟生态环境局按要求督促全盟尾矿库企业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1.锡林郭勒盟阿巴嘎旗必鲁甘干矿区32—56线铜钼矿露天采选项目，2012年10月前采用干排方式，用未做防渗处理的自然坑塘贮存尾矿，堆存约90万吨，目前仅对部分区域进行覆土绿化。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阿巴嘎旗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完成闭库设计。

（二）2023年5月闭库工程已完成并验收。企业制定了复垦绿化工作方案，已完成植被恢复并通过验收。

（三）企业按季度开展监测，持续跟踪监控尾矿堆存区域周边环境。

12.农膜回收利用率偏低。据统计，自治区耕地面积1.72亿亩，2021年全区地膜覆盖面积2718万亩，地膜使用量9.44万吨，其中巴彦淖尔、赤峰、乌兰察布、呼和浩特等4个地市覆膜面积占全区82%。根据巴彦淖尔市2021年农业面源普查数据显示，全市地膜使用量为2.84万吨，回收量为1.49万吨，回收率仅为52.6%。乌兰察布市2021年地膜使用量为1.16万吨，回收至残膜加工企业处理的仅0.27万吨，利用率只有23.3%，现场督察发现，大部分残膜尚处于无序管理状态，耕地中残留大量细碎地膜。

整改进展情况：已完成整改

（一）盟农牧局制定印发了《锡林郭勒盟2022年农田废旧地膜回收处理行动工作方案》，督促指导各用膜旗县把握好春播前重要时间节点，及时开展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完成当季地膜回收。

（二）《锡林郭勒盟2023-2025年废旧农膜回收工作方案》已于2023年7月3日由盟农牧局印发实施。加强农膜源头监管，结合春季农资打假等行动，开展非国标地膜生产、销售以及地膜产品质量检查，强化对地膜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和指导工作。为深入推进我盟秋季废旧地膜回收，盟农牧局制定印发《关于扎实开展秋季地膜回收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开展秋季地膜回收攻坚行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工作绩效考核和中期检查等工作的通知》，指导覆膜旗县在全盟开展秋季地膜回收专项行动。

（三）已完成5个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旗县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面积5万亩，全生物可降解地膜5万亩。2023年11月27日，盟农牧局印发《锡林郭勒盟2023—2024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截至2024年5月底，我盟已提前完成2024年7.2万亩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任务。

（四）盟农牧局于2024年3月29日印发《锡林郭勒盟农用薄膜污染防治方案》，各覆膜旗县市（区）严格落实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利用处理全过程管理责任，结合春季农资打假等行动，开展非国标地膜生产、销售以及地膜产品质量检查，太仆寺旗、多伦县作为重点覆膜地区，将农膜污染防治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区域农膜回收体系，完善回收台账，加大农膜回收新机具的引进和推广力度，强化农膜回收利用，避免二次污染。对无再利用价值的残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行无害化处理。